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細則」），藉此（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現有規定；及(ii)結合若干內部修訂（統稱「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細則，作為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細則。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之形式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細則所帶來之變更（對比細則）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識別